

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府〔2016〕110号）、《东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16〕111号）、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38号令），现对黄江镇共1户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（从2019年5月9日起至2019年5月23日止，公示15天）书面向镇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数	就业人数	人均居住建筑面积(m ²)	月人均收入(元)	房屋数量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重度残疾人家庭	是否优抚对象家庭	备注
1	梁国登	3	2	租住	1816	0	1	工资	否	否	否	新市
	梁美结											
	梁钰宜											

联系地址：黄江镇黄江大道20号

联系人：胡杰明、郑福强

联系电话：83363019

镇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黄江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

2019年5月8日

